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度第 2 次
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 三、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運用作業要點)。
- 四、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以下簡稱委託經營要點）。
- 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 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

貳、申請標的：

依照前開法令公開甄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申請委託經營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有價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業務。

參、委託額度、家數及委託資產之撥付：

- 一、委託總額度：新台幣 420 億元整為限。
- 二、委託家數以 7 家為限，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評選，每一家受託機構之委託額度為新台幣 60 億元。本局得於前述委託額度內分次撥付委託資產。
- 三、本局首次撥付受託機構之委託資產金額應以委託投資契約所載者為準。嗣後本局得視市場情勢或累計投資績效，於委託額度範圍內自行決定後續撥付委託資產之時間及金額，本局並無義務累計撥付受託機構等同於委託經營額度之委託資產。

肆、委託期間：自首次撥付委託資產日起 5 年。

伍、投資要求：

本基金重視安全性與收益性的投資原則，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依據本基金資產配置組合，撥出預定額度，透過業者高素質的投資研究團隊、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嚴格的風險控管制度及卓越的投資績效表現，依照前開法令及與本局簽訂各項契約之規定，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以實現本基金分散風險、專業管理、提昇效率及增加收益等目標。業者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尚須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一、收益目標：本基金委託資產之投資報酬率每年以分別達到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 5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為基準，加計 200 個基本點為收益目標。
- 二、投資範圍：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股票、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與反向型 ETF)、公債、公司債、金融

債券及其他經本局正式書面通知增列之投資項目；但興櫃股票及管理股票不得投資，首次上市櫃（IPO）個股，於漲跌幅無限制期間內不得投資，有價證券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49-1 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12-4 條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者(全額交割股票)，於該期間不得買入，受託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或金融債券及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或金融債券，或其他依法令或本局規定不得投資之標的，不得投資。

三、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短期票券、存放於本局指定之銀行及其他經本局正式書面通知增列之運用項目。

四、其他運用範圍：以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為原則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交易。

五、投資限制：

- (一) 每一受託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本局委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 5，投資於任一公司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總額，不得超過該發行公司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0.2。投資於無擔保公司債及有擔保公司債時，投資單位須先提出評估報告，並按相關授權限額與風險控管程序進行投資。
- (二) 每一受託帳戶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應符合運用作業要點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運用作業要點修正時，本局應以書面通知每一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惟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等級不符運用作業要點規定，且由外商銀行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在 A-或相當等級(不含)以下之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不得投資。
- (三) 每一受託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局委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 10；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局委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 5。投資任一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與反向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局委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 10，投資任一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與反向型 ETF)之總單位數，不得超過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已發行總單位數之百分之 0.8。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下列本局累計撥付之委託資產金額級距，適用投資該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限：

委託資產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上限
一、未達 50 億	0.65
二、50 億以上而未達 70 億	1.00
三、70 億以上而未達 90 億	1.35
四、90 億以上而未達 110 億	1.70
五、110 億以上	2.00

- (四) 每一受託帳戶閒置資金中短期票券之運用，得包括國庫券、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儲蓄券、銀行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或免保證商業本票及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中對單一銀行或票券公司保證承兌或發行票券之買入餘額不得超過委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 5；買入免保證票券及保證、承兌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不符合但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符合標準之票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委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 5。
- (五) 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以及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之交易，以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為原則。多頭部位契約總市值不得大於交易當日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扣除交易當日股票庫存市值，並加計次日現金股利除息金額之總額。空頭部位契約總市值不得大於交易當日股票庫存市值。每營業日持有之未沖銷多頭部位契約總市值各不得超過交易當日委託資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40；但主管機關有較低額度規定時，從其規定，並應配合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之規定。
- (六) 以上所稱「委託資產總額」係指受託機構投資當時前一日本局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加計(減去)投資當日實際撥款(減碼)金額；所稱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以交易當日該股票前一日庫存市值加計當日買賣交易淨額合計數計算之；所稱期貨、選擇權以及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契約「總市值」，係指交易當日期貨、選擇權以及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庫存市值。
- (七) 本局得視需要單方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無須得其同意)變更委託資產之投資方式、投資金額、交易限制、交易範圍或種類及其他委託資產之運用方式等事項，不適用委託投資契約第 22 條契約變更之約定。

陸、評選程序：

本基金辦理委託經營計畫採公開徵求合格受託機構申請參加。公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等 3 個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一)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1. 成立 3 年以上(以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往前推算 3 年以上)。
2.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執照。
3. 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含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 億元。
4. 申請人所管理之單一國內股票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股票債券平衡型基金(含全權委託投資部分)或信託帳戶之規模，至少應有一檔最近 3 年(以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往前推算 3 年)月底餘額平均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且其操作績效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共同基金或信託帳戶最近 3 年累計收益率在投信投顧公會評比同類型共同基金排名中位數以上，或在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者。
 - (2) 受託代操機構法人資產帳戶 3 年累計之總報酬率應在該受託契約所訂目

標報酬率之上，若無約定目標報酬率者，應在同期間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上，如續約帳戶之存續期間不足3年，得併計續約前帳戶績效。代操帳戶若於民國107年2月28日後契約期滿者，仍得以契約期滿日往前推算3年累計之總報酬率計算之。

5. 自本局前次公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之日(106年1月18日)起，至本次委託經營業務公告日前一日(107年9月27日)止，未曾因績效不佳(收回日之累計收益率為負數)經提前終止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投資契約，且未於公告日最近5年內因辦理全權委託業務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亦與本局間無存有任何訴訟案件之業者。擬任之主、協管投資經理人及儲備經理人不得於公告日最近5年內因辦理投資業務遭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

(二) 申請程序如下：

1. 申請書表文件領取之日期及地點：申請業者應自民國107年9月28日起，於本局網站 (<http://www.blf.gov.tw>) 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切結書。【附件二】
 - (3) 申請人授權書。【附件三】
 - (4)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5) 聲明書。【附件五】
 - (6) ○○公司受託經營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度第2次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附件六】(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
 - (7) 委託投資契約。【附件七】
 - (8) 委任保管契約。【附件八】
 - (9) 三方權義協定書【附件九】
 - (10)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附件十】
 - (11) 委託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附件十一】
 - (12)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附件十二】

申請人對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應自行詳細核對檢查。申請人對領取申請須知文件資料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國內投資組(本局電話：(02)3343-5987 張小姐)。申請人提出之詢問經本局答覆後如仍有疑義，概依本局之解釋為準，不得異議。

2. 申請書表文件之寄填：申請人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資格審查資料如下：

A. 證件封：請依序附於申請書之後，並裝入「證件封」內(請自行準備)。

- a. 申請書一份。
 - b. 切結書一份。
 - c. 申請人授權書一份。
 - d.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擬任之主、協管投資經理人各一份)
 - 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可證明成立滿3年以上;自主管機關網頁所列印之公司登記資料,亦得作為本項證明文件)。
 - f. 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g. 合於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證照影本一份。【證期局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
 - h. 管理基(資)金資產之證明。【管理規模應提送由投信投顧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符合本須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第3點規定。】
 - i. 經營績效及平均規模證明。【共同基金經營績效及平均規模應提送由投信投顧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委託經營帳戶之經營績效及平均規模應由委託人或保管銀行出具證明(代操政府基金得自其網頁列印相關資料),證明符合本須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第4點規定。】
- B. 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
- a. 正本1份副本19份,並附1份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符合本局制定之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
 - b. 本文以不超過80頁,附件以不超過50頁為限,並加註頁碼。以A4紙張橫向橫式繕打,加裝封面橫式裝訂於上方,並於書背標明○○投信新制107-2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建議書。(敬請使用再生紙,並以雙面印刷)
- (2) 申請人須將「證件封」封口後,連同建議書一併裝入適當之紙箱並以書面密封。並於正面書寫「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退基金107年度第2次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評選應徵資料」字樣及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地址、2位聯絡人及其電話、email。
3. 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申請人應於107年10月29日下午5時前,由專人於上述時間內送達本局秘書室(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10樓),並取得收件憑證。申請人應自行估計送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如有延誤,本局不負任何責任。凡經遞出之申請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補充或作廢退還;惟本局得要求補正必要之文件,且本局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申請業者提出說明,以確認其內容。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概不退還。
- (三) 申請業者資格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1. 如申請參加評選業者未達7家或另有其他因素,本局得減少委託家數及額度或停止評選程序。若停止評選程序,其申請文件由申請業者出據領回,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2. 申請業者應於申請前切結，不得有聯合壟斷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或圖謀圍標等舞弊情事，如經發現或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除所研提申請案作廢外，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3. 申請業者經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並合於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計畫審查作業。
4. 本局完成申請業者資格審查後，當場由本局抽籤決定計畫審查簡報順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業者；其後就合格業者所提出之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繼續第二階段之計畫審查。

二、第二階段：計畫審查

- (一) 申請人應依委託經營要點第 5 點規定，提送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供本局評審，並依管理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納入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內。
- (二) 由本局成立之評審小組依照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及聽取簡報後進行序位評比，以序位加總數最低者為優先，依序最多選出前 7 名，但受評業者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列入序位評比。
- (三) 計畫審查程序如下：
 1. 資格審查合格業者所提之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應符合本案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規定之項目。
 2. 本局依據合格業者所提之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進行審查並評比。
 3. 本局進行計畫審查時，由合格業者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經本局叫號 3 次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合格業者進行簡報時應就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加以說明，以證明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可行性。合格業者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簡報應由業者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應檢附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經營計畫建議書所列擬任主協管投資經理人、儲備投資經理人其中 1 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參加，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問題詢答之答覆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非進行簡報之業者不得逗留會場或旁聽。簡報所需資料最遲應於審查會議前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將電子檔案遞送本局，並於計畫審查當日提供 20 份簡報書面資料（請以雙面印刷）。
- (四) 本局完成合格業者計畫審查後，依序位排列名次，若有序位相同時以評分高低決定，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業者。

三、第三階段：契約簽訂

- (一) 得標之受託機構應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辦理下列手續：
 1. 得標之受託機構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期限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局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2. 得標之受託機構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手續，簽訂委託投資契約、三方權義協定書、委託買賣證券、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逾期無故未辦妥簽約手續者，視同放棄；擬任之主、協管經理人均應簽署聲明書（附件五），未簽署者，視同放棄。

- (二) 得標之受託機構如於本委託案公告日後，本局撥存委託資產前，因辦理全權委託業務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者，取消得標資格，原得標資格依序遞補。
- (三) 本須知（含附件）亦為契約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
- (四) 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所選定之保管機構並開立委託投資專戶，再由保管銀行代理本局會同受託機構於本局指定之證券經紀商及期貨商辦理開立代客操作專戶等事宜。

柒、預定辦理時程：

-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下載期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
- 二、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截止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 三、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1 日。
- 四、第二階段計畫審查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

捌、保證事項：

- 一、經第二階段計畫審查決選為受託機構者，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未於本局通知期限內繳交者，取消得標資格，原得標資格依序遞補。履約保證金應以受託機構名義於契約所定期限內按受託額度千分之 2.5 繳交，是項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後無息退還（以銀行定期存單繳交者，其按月應領之利息，本局同意由存款受託機構領取）。
- 二、履約保證金限由銀行開立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受款人之銀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中華民國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為之。如採銀行定期存款單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應出具存款銀行不得行使抵銷權之切結書。

玖、其他事項：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人應依據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使用自本局網站下載之書表填寫，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且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二、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得標資格，原得標資格依序遞補。

-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 (二) 決選為受託機構後，拒不簽約或拒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續約及加碼原則：受託機構委託經營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優於本局所訂之目標或本局同類型委託資產之績效，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本局得於契約存續期間或屆滿時，依委託經營要點之相關規定在原委託額度 2 倍範圍內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或續約。

四、委託報酬之計算：

本局委任每一受託機構執行代客操作業務之報酬，分為基本管理費、績效管理費及超額報酬績效管理費。基本管理費按委託資產淨值，按日計算。績效管理費由本局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依照委託資產淨值與成本計算之每日累計投資報酬（年）率採績效級距彈性管理方式按日計算，其每日累計投資報酬率適用之

各級績效級距中所列之「目標報酬率」，係每年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5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為基準，加計200個基本點為收益目標，亦即目標報酬率經年率化逐月區間計算。費率之級距計算如下：

每日累計投資報酬率	委託報酬（年）費率		
	基本管理費率	績效管理費率	合計管理費率
0%（含）以下且低於同期間台股指數報酬率	0.12%	-0.07%	0.05%
0%（含）以下	0.12%	-0.02%	0.10%
0%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	0.12%	0.03%	0.15%
目標報酬率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1.5倍	0.12%	0.08%	0.20%
目標報酬率1.5倍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2倍	0.12%	0.13%	0.25%
目標報酬率2倍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2.5倍	0.12%	0.18%	0.30%
目標報酬率2.5倍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3倍	0.12%	0.23%	0.35%
目標報酬率3倍以上	0.12%	0.33%	0.45%

本局委任受託機構所管理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不同委任類型及管理帳戶，本契約之受託機構在委任管理期間新、舊制、勞保及國保之總委託金額在800億元以上，前項適用之(年)管理費率級距，應乘上95%。

本契約到期後，累計收益率達累計目標報酬率且超越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者，依下列方式計算超額報酬績效管理費：累計收益率扣除累計目標報酬率或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較高者為準)後，乘上原始委託資產金額，再乘上超額報酬績效管理費率0.5%。

本契約委託報酬之請求，以受託機構完全履行本契約所有義務為前提，如有違反本契約義務之疑義時，本局有權暫時停發其委託報酬，直至其違約狀態解除為止，本局並不負任何遲延責任與利息。

五、本申請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委託經營要點、管理辦法、操作辦法及本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2) 3343-5858。